贵粉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股权投资+项目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贵州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_Toc2520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_Toc1733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_Toc1910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11 -](#_Toc1231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6 -](#_Toc23549)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贵粉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股权投资+项目建设）

**二、预估金额**：23万元。

**三、招标人名称**：贵州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1期10号楼13层

2.联系人：林工

3.联系电话：18850076855

**四、项目概况与范围**

1.股权投资：由贵州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贵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亿元，成立贵粉产业园(生产)有限公司、贵粉产业园(销售)有限公司。其中，贵粉产业园(生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暂定省粮集团持股51%，贵粉公司持股49%，为生产型公司；贵粉产业园(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0.5亿元，暂定省粮集团持股49%，贵粉公司持股51%，为销售型公司。

2.项目建设规模：贵粉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约70亩，计划投资2亿元。按照“欧标”及工业旅游要求，新建干湿粉及年产5000万盒预包装米粉生产、成型、包装及厂房、仓储物流等配套设备设施。

3.招标控制价：23万元。

3.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西南粮食城ML-12-01-01地块。

4.招标范围：编制贵粉产业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确保通过专家评审，报告内容包含股权投资与项目建设。

5.服务期要求：30日历天。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相关质量要求。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副本。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4.近一年内从事与采购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绩不少于1项。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本项目不接受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六、获取磋商文件地点**：贵州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1期10号楼13层），亦可通过公告发布媒体为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gyntjt.com/）自行下载。

获取时间：2023年10月5日至2023年10月9日9：00-17:00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17时00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磋商时间：**2023年10月10日10时00分

磋商地点：贵州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1期10号楼13层）

**十、本项目公告在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gyntjt.com/）上发布。**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出入，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贵州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1期10号楼13层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18850076855 |
| 2 | 项目名称 | 贵粉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股权投资+项目建设） |
| 3 | 项目地点 |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西南粮食城ML-12-01-01地块 |
| 4 | 招标范围 | 编制贵粉产业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确保通过专家评审，报告内容包含股权投资与项目建设。 |
| 5 | 服务期 | 30日历天。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规定相关质量要求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副本。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4.近一年内从事与采购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绩不少于1项。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7.本项目不接受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 8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或通过向中央、省级申请资金，依法依规争取银行融资方式解决。 |
| 9 | 付款方式 | 1.合同付款比例：预付款50%，待乙方提供足额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2.发票要求：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0 | 联合体 | 🞎允许 🗹不允许 |
|  11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2 | 响应性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13 | 磋商文件份数及要求 | 纸质文件贰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电子版文件壹份。响应文件应采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胶装）。注：①电子版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彩色PDF格式的扫描件，必须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内容完全一致，盖章、签字完整。不得以任何形式加密。 ②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
| 14 | 装订要求 | 所有正本、副本均应置于一个包装内。包装应足够牢固并密封严密，密封条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外包装袋/箱上面应载明相关信息。 |
| 15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电子版文件应在开标前，现场传输。 封套标记：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公告。 |
| 17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详见公告。磋商地点：详见公告。 |
| 18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否🞎 是 |
| 19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履约担保：无。 |
| 21 | 磋商注意事项 | 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次报价函参加会议（以上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证件或不能按时参加会议的，作弃权处理，退还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再参与磋商。投标单位需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函（加盖公章），二次报价时候单独提交。 |
| 22 | 最高投标限价 | 23万元。 |
| 23 | 特别提醒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与合同条款中工程承包范围、结算方式等不一致的，签订合同时以合同条款为准。 |

**二、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内容。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贵州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单位。

3. 合格投标人

3.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副本。

3.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3.4 近一年内从事与采购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绩不少于3项。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不接受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报价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6.磋商文件格式范本

6.1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6.1.1 响应性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1.2 响应性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1.3 响应性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性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1.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性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6.1.5 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填写，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6.2 装订

6.2.1 响应性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单独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

6.2.2 响应性文件须用A4纸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超过A4幅地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A4幅大小后装订，招标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他要求的除外。

6.2.3 响应性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6.2.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6.3 签署与封装

响应性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性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性文件中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性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须进行签章。

7 磋商文件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7.1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磋商一览表

7.2 资格文件（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7.2.1 投标人组织结构及资质信息

7.2.2 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7.2.3 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7.2.4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其他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该答复提供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时间。

10 报价文件的递交

10.1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0.1.1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电子文件壹份密封在一个包封中。

10.1.2 包封和信封标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1 磋商截止时间

11.1.1 报价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12 迟交的报价文件

12.1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3 报价文件的撤回

13.1 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

14 磋商程序

14.1 会议签到：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开标室组织招标人、投标人、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会议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投标人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15.2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15.3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做了实质性响应。

(3)无效标检查：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在招标活动中如出现投标人不足3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PPP项目）。其他应当终止招标并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5)

15.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投标人。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5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磋商小组对合格的3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7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一名成员主持编写评审报告。

15.8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工作人员受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16 招标人收到磋商报告后予以确认，并依据磋商报告的内容，遵循有关规定，确认成交候选投标人并在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17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公示期内提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
2. 电话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3）提起质疑的日期。

18 中标通知书

18.1 未收到质疑，找别人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签订合同

19.1 中标投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处理。

19.2 磋商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9.3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合同价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资格性检查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副本。 |  |  |  |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  |
| 4.近一年内从事与采购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绩不少于1项。 |  |  |  |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  |  |  |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人员专业能力证明文件）。 |  |  |  |
| 7.本项目不接受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  |  |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
| 符合性审查  | 服务期要求：30日历天。 |  |  |  |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相关质量要求。 |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 |  |  |  |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  |  |  |
| 响应文件份数为：1、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必须采用胶装。一份与纸质版正本完全相同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后以彩色PDF格式扫描纸质版，现场传输，文件名为：投标人全称的（本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副本）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人所有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报价文件须胶装，拒绝活页装订。 |  |  |  |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结 论 |  |  |  |
|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  |  |  |

注： 1.磋商小组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其他栏填写“√” (表示符合)或“×”（表示不符合）。

2.有半数以上的磋商小组成员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附表二 评分表**

|  |
| --- |
| **评分表**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15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为15分，其他有效报价按比例计算。 |
| 技术分（40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优得10-8分，中得8-5分，差得5-0分。 |
| 对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的理解 | 优得10-8分，中得8-5分，差得5-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优得10-8分，中得8-5分，差得5-0分。 |
| 质量保证体系 | 优得5-3分，中得3-1分，差得0分。 |
| 进度保障措施 | 优得5-3分，中得3-1分，差得0分。 |
| 综合实力分（45分） | 企业业绩 | 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粮食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未提供或没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分15分。 |
| 企业实力 | 体系证书：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精特新企业证书、涉外调查统计许可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得3分，需提供备案文件以及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没有证明材料不得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称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
|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 | 项目服务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一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控制价的；
5. 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警戒线的。

14.违反招标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招标人：

投标人：

（ 日期： ）**目 录**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报价函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一般资格 （）

1.投标人基本情况信息表 （）

2.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投标人资质证书 （）

4.其他要求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第四 相关文件** （）

（一）方案 （）

（二）项目负责人 （）

（三）技术负责人 （）

（四）其他主要人员 （）

（五）其他因素 （）

**第五 其他** （）

**第一 报价文件**

1. **报 价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发送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响应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报价为： 元（大写： 元）。此报价为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此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服务期：\*\*\*\*日历天。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定相关质量要求。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移交给招标人；

（3）我方承诺成交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承诺成交后接受招标人的费用支付比例等条件。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派出 （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证书号：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次 报 价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发送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响应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报价为： 元（大写： 元）。此报价为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此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服务期：\*\*\*\*日历天。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定相关质量要求。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移交给招标人；

（3）我方承诺成交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承诺成交后接受招标人的费用支付比例等条件。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派出 （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证书号：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二次报价）说明：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二次报价函，由竞标单位提前打印并加盖公章，在二次报价时单独现场递交使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竞标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关于响应资格的承诺

（1）（被或未被）责令停业的；

（2）（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执业资格的；

（3）财产（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响应过程中（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针对服务技术要求和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承诺

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并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和指导性标准。

三、其他承诺

1.我公司是自己参加磋商，如我公司成为最终成交人，则由我公司自己组织实施，不挂靠，不转包。如此承诺不实，则我公司自动放弃成交人资格。

2.如我公司参与磋商的相关资料有弄虚作假情况，我公司将自动放弃成交人资格。

3.我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投标人基本情况信息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本项目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本金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 单位对公信息 | 单位对公固定电话 |  | 单位对公电子邮箱 |  |
| 经营范围 |  |
| 单位承诺 | 我单位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以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全部负责。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注：以上所有信息电脑打印，涂改无效。

**2.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资质证书**

**4.拟派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工作年限** | **持证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提供的人员为响应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相关证书的，需后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拟派人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需在备注栏注明；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5.其他要求（自行提供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佐证资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投标人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 |  |
| \***投标人**部分实质性审查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内容 |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表一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评分表”规定的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  |  |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2023年 月 日

**第四 相关文件（得分证明文件）**

**（一）方案 （如有）**

**（二）项目负责人**

**（三）其他因素**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自行提供）**

**第五 其他**

**1.竞标投标人认为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投标人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